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侯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鍾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已說明是黃燈轉紅燈時，燈號變得太快，導致紅燈亮起時，請求人來不及停在停止線後方，但完全未被法官採信。考前複習之重機車指南參考本子上有說明：黃燈亮起時，仍然有路權，應該快速通過。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4 款規定，圓形黃燈用以警告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燈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。國家根本沒有出考題到請求人駕照電腦筆試中，使請求人不知道應該如何行使合法路權。本案原是警方為業績不法開罰，遭一審法官駁回訴訟，此後二審包括再審等所有承審法官均未依職權發回，重新再調查，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各級法官、審判長及院長亦不參酌，被各審級法官不斷駁回，請求人認其等均違背行政罰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因此，請求評鑑本案所有相關案號的裁判法官、院長，含開單及照相的二名員警及派出所所長，並請求撤銷罰單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- 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請求人主要係就其所涉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經法官審理認定之事實、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有所爭執，並請求撤銷交通罰單，足見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結果，然裁判之做成，係法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進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形成裁判理由，做成之裁判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其請求既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自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仍應循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至請求人請求將員警、派出所所長、書記官何○○等人移付評鑑，因其等身分並非法官，非為本會評鑑之對象，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

議。請求人尚請求將相關案號之所有裁判法官及院長併付評鑑，惟請求人於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，僅指明侯○○、鍾○○、何○○等人之姓名，此部分業經本會審查而為上開之決議，其餘指摘均未指明受評鑑法官之姓名，核其請求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不付評鑑之事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 
委 員 王 綽 光  
委 員 吳 定 亞  
委 員 李 雅 俐  
委 員 沈 冠 伶  
委 員 周 宇 修 (迴避)  
委 員 邵 瓊 慧 (請假)  
委 員 徐 建 弘  
委 員 張 靜 薰  
委 員 郭 玲 惠  
委 員 許 政 賢  
委 員 陳 鈺 雄  
委 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